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文件

常新行审环表（2023）7号

关于江苏沃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 复合材料边框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沃莱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光伏复合材料边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市环境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、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、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，经受理公示、批前公示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及其结论意见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：项目代码：21123204110401978062，总投资5000万元，在港区中路89号，租用生产厂房，实施光伏复合材料边框制造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伏复合材料边框6500吨的生产能力。项目产品方案、主要原辅材料、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内容实施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废，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，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。

（七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

（八）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开展安全评估。

（九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

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

(十)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：

(一) 水污染物(生活污水,接管量): 污水量 $3240\text{m}^3/\text{a}$ 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: 有组织: VOCs 0.772、颗粒物 1.376、 SO_2 0.019、 NO_x 0.09; 无组织: VOCs 0.656、颗粒物 0.528、 SO_2 0.001、 NO_x 0.004。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



抄送： 区生态环境局，滨江经济开发区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6日印发